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林煜翔

上列聲請人林煜翔因與相對人陳清駿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林煜翔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系爭本票「原本」。

二、臺端陳稱相對人陳清駿已償還新臺幣(下同)24,000元，尚欠26,000元，惟臺端仍請求給付50,000元之票款。是請確認請求票款金額為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